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決議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決議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另亦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新中文名稱「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會被採納，以替代「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內所載本公司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之用途如下：

- (i) 其中約25,000,000港元用於多元化投資於煤礦行業；及
- (ii) 其中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用途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相符。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款約2,0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餘款」)原先擬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之上游及下游整合，藉此提升其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分銷織品或化工產品或生產包裝物料。

由於董事會擬將本集團日後主要業務定位於煤礦開採及勘探，董事會決議更改公開發售所得餘款約2,000,000港元之用途，用於發展及建設本集團之煤礦開採設施。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外，概無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更改事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決議更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新發行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43,000,000港元之用途如下：

- (i)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型號及新產品；
- (ii)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輔助設備，藉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

(iii) 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零售點及建立分銷渠道；及

(iv) 其中約1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用途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相符。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款約5,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餘款」)原先擬用於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莆田笏石鎮廠房之地皮上興建兩幢工業大樓，供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用。

由於董事會擬將本集團日後主要業務定位於煤礦開採及勘探，董事會決議更改股份發售所得餘款約5,000,000港元之用途，用於發展及建設本集團之煤礦開採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

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新中文名稱「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會被採納，以替代「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變動。運龍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煤礦開採及勘探。建議新名稱將會更加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即其主要業務由製造及買賣玩具及裝飾禮品轉向煤礦開採及勘探。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益造成影響。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